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04號

原告 張哲豪

訴訟代理人 李麗芬

被告 黃科升

黃舒靖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乙○○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參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應由被告乙○○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2日4時34分駕駛車號000-0000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駕駛不慎而撞擊停放路邊機車格內原告停放之系爭機車，致系爭機車毀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機車照片、

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件為
02 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10月9日新北警交
03 字第113530211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
04 可憑，而被告乙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
06 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正。

08 (二)至原告另主張被告丙○○為A車車主，其將A車交予被告甲○○
09 ○管理承租使用，而被告甲○○將A車租借給被告乙○○，
10 但為營利、節省成本，未善盡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之責，致
11 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權利受損，無法獲得求償理賠，2人均
12 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詞。然按：

13 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4 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
15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
16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
17 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
18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
19 舉證責任。再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
20 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
21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
22 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23 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
24 告之請求。

25 2.查A車車主為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將A車交由被告甲○○
26 管理使用，嗣被告甲○○將A車出租予被告乙○○等情，雖
27 為被告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，且有自用小客車租賃
28 定型化契約、委託書各1份附卷可查，固堪認定；惟被告甲
29 ○○、丙○○均辯稱A車是租給被告乙○○及其女友，事故
30 發生與其無關，本件事故其也有去報案，其也是受害者等
31 詞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乙○○駕駛A車不慎而撞擊系爭機

車，業經本院前開所認定，則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乙○○行駛不當之過失行為所致，自應由被告乙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將A車出租予被告乙○○有何故意、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，或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對於被告乙○○有何指揮、監督之事實，自難認其所受之損害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出租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駕駛A車因行駛不慎撞及系爭機車致受有損害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詞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次按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

(四)經查，系爭機車因受有前揭損害，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41,2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1份為據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2日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15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1,200÷(3+1)÷10,30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

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$(41,200 - 10,300) \times 1/3 \times (2 + 11/12) \div 30,04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41,200 - 30,042 = 11,158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1,158元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。

二、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,800元為無理由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所受為財產損害，尚非前開規定所指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之損害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，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